

息县住建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之规定，由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结合本年度政务公开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涉各类数据的统计时限起止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对本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与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息县北大街 239 号，联系电话：0376-5952225）。

一、主动公开：2025 年度，在县委、县政府指导下，县住建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做好部门动态、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完成公开指南及目录更新，范围涵盖工作动态、机构设置、住房保障等。全年主动发布工作动态 131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县住建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55 件，均按时办结答复。全年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 4 件，三件维持结果，一件重新进行答复；行政诉讼 4 件，两件复议机关维持后申请人进行行政诉讼，经过多次协商原告均已撤诉，剩余 2 件维持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压实责任，落实专人专管。明确专职人员政务信息收集和发布，将责任细化分解到股室和个人。二是严把审核关。坚持“谁拟稿谁初审，股室负责人复核”，重要信息报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核校发布。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利用平台智能筛查功能查错纠偏，落实“每日必警示、警示必整改、整改必达标”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多元化举措，统筹运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单页、微信公众号及自媒体平台等载体，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准确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肃审查纪律。建立完善审查流程，实行拟稿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领导终审制度，所有信息须经平台软件校对后发布。二是落实整改机制。根据县信息网络中心错情通报，迅速纠正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0	0	0	0	0	5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5	0	0	0	0	0	5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5	0	0	0	0	0	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1	0	0	4	2	0	0	0	2	0	0	2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有序开展，但在文稿审核精细化方面仍需加强。尽管已建立“三审三校”制度，但执行力度仍需进一步深化，部分公开信息中仍偶有表述不规范、错别字及文字冗余或缺漏等情况，信息发布的严谨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单位主要采取以下三项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通过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规范。

二是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工作力量。对现有工作团队进行深度分析，科学合理地进行人员规划与配置，充实工作力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稳定、高效。

三是积极主动作为，破解工作难题。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采取措施化解各类难题。同时，压紧压实审核责任，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